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3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其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股份解锁条件的规定保持不变)。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天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5%;
- 4、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首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 5、本期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
-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和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和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80%。

注: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非德冲回以前年度应得640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年净利润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目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下式计算则确定当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当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 a、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b、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c、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 d、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级解锁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达标 80%	不达标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
-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何轩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50股限制性股票。

- 9、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 10、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股份解锁。

- 1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 12、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 1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第二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4股限制性股票。

- 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股权激励情形下的股份回购情形的确定方式进行修订,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 1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差异情况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80万股,2017年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704万股,未解锁数量为46.096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计算,每10股配售1.5股,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实际配股份为6.9144万股,截至计至第二期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3.0104万股,第二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26.1096万股,未解锁股份数量为26.9008万股。鉴于该批次有一名激励对象黄健在第三解锁期前离职,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4股限制性股票。

-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为26.3534万股。故按照本期解锁比例计算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6.3534万股。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6年6月28日)起满三年后,激励对象可在第三解锁期前按34%的比例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当期解锁激励对象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当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的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6年6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1)第二期解锁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1)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比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3.01%,净利润增长率为27.76.19%,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级解锁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条件: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级解锁比例分别为100%、80%、60%、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2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均为100%。
---	--

注:1、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非德冲回以前年度应得640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年净利润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考核的“XYZH-2016-DA20221”、“XYZH2017CDA20043”、“XYZH2018CDA20033”、“XYZH2019CDA20074”的《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其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人)		68.80	26.3534	0
二、以上合计			68.80	26.3534	0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3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首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完毕。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2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2,195	0.5116	-263,534	5,578,661	0.4885
3、其他内资持股	5,842,195	0.5116	-263,534	5,578,661	0.48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42,195	0.5116	-263,534	5,578,661	0.48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145,798	99.4884	263,534	1,136,409,284	99.5115
1、人民币普通股	1,136,145,798	99.4884	263,534	1,136,409,284	99.5115
三、股份总额	1,141,987,945	100.00		1,141,987,945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7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锋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

有限公司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4,698.95万元,负债总额为62,574.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4,586.57万元,净资产为22,124.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3,123.63万元,净利润为-1,395.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7,657.26万元,负债总额为65,438.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7,516.11万元,净资产为22,219.12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725.45万元,净利润为94.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216.81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源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源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源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源”)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96,7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0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源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	集中竞价	2019.6.27-2019.7.30	16.71-18.30	2,148,300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秉源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185	3.5390%	5,454,885	2.5390%
合计		7,603,185	3.5390%	5,454,885	2.5390%

嘉兴秉源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308	0.9530%	2,047,308	0.9530%
合计		2,047,308	0.9530%	2,047,308	0.9530%

河南秉源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689	0.2740%	588,689	0.2740%
合计		1,373,608	0.6394%	1,373,608	0.6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297	0.9134%	1,962,297	0.9134%
合计		526,615	0.2451%	526,615	0.2451%

河南秉源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770	0.5719%	1,228,770	0.5719%
合计		1,755,385	0.8171%	1,755,385	0.81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海秉原、嘉兴秉源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秉原、嘉兴秉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海秉原、嘉兴秉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秉原、嘉兴秉源将持续告知其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告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12,314股变更为214,838,880股。故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本公告中涉及的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按最新的总股本214,838,880股调整计算。)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04375/ B类0004374	华泰保兴吉祥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04493/ B类0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4	A类0005159/ C类0005160	华泰保兴均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05169/ C类0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05008/ C类00050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05004/ C类00050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06385/ C类0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06822/ C类0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业务时,申(认)购费率不受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赎回等业务。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1日起新增蛋卷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